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第 12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		
會議地點	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 2 樓）		
會議主持人	潘部長文忠	記錄	廖專案助理珮涵
出席人員	<p>蔡政務次長清華、陳政務次長良基、林常務次長騰蛟；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署長乾國、許副署長麗娟、高中及高職教育組韓組長春樹、蔡科長孟愷、李科長菁菁、陳視察東營、程商借教師彥森、廖商借教師敏惠、賴專案助理月偵；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林科長淑敏、董科員柏伶；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王組長鳳鶯、賴視察東榮、黃商借教師維齡；國家教育研究院許院長添明、洪學術副院長儷瑜、武主任秘書曉霞、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主任詠善、楊助理研究員俊鴻、邱專案助理佩涓；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系陳教授佩英、徐助理詩柔、許助理美鈞；系統變革策略顧問公司薛執行長喬仁；本部部長室廖專門委員興國、黃簡任秘書瀟儀；林常務次長室謝秘書紫菱；高等教育司李司長彥儀、譚專門委員以敬、陳科長立芬、賴專員冠璋；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楊司長玉惠、張科長惠雯、林助理研究員逸棟；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張司長明文、陳專員培綾；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吳督學兼執行秘書林輝、行政管考組呂專門委員兼組長虹霖、覃商借教官桂鳳、規劃組李組長文富、朱規劃委員元隆、吳規劃委員清鏞、戴規劃委員旭璋、高規劃委員鴻怡、賴規劃委員榮飛、施規劃委員溪泉、林規劃委員清泉、廖專案助理珮涵、劉專案助理榮盼。</p>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蔡政務次長室李秘書昕寧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陳科長彥潔、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汪規劃委員履維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洽悉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一：「上（第 11）次協作中心會議紀錄、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」報告（報告單位：協作中心）

說明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後續管考依行政管考組擬處意見辦理。各單位自行列管部分，請各單位主管落實自主管考。

案由二：協作中心規劃組業務報告（報告單位：協作中心）

說明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針對高中課綱與大學考招工作小組、技專校院統測考招規劃專案小組後續工作，涉及大考與統測相關議題，對高級中等學校課綱的落實有關鍵影響，請高教司與技職司特別留意，主動掌握議題的發展，在相關措施公布前，務必要有縝密思考與周延的前置討論。
- 二、請協作中心持續各議題的討論。由於各系統計畫之間的關聯性環環相扣，請協作中心留意跨系統整合與連結，請主動邀請相關單位進行對話與對焦。
- 三、各系統請務必指派固定代表參與，以確保會議的延續性；各議題小組就任務推動方向與策略所提供之建議，請各系統主政單位在權責內執行與推動。

案由三：行政管考組業務報告（報告單位：協作中心）

說明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協作中心管考資訊平臺的建置請儘快完成。
- 二、列管事項的辦理情形，請各系統填寫上一次開會到這次會議之間的最新辦理進度，避免資料重覆堆疊。
- 三、序號 10-8 對於設備基準與相關經費的編列乙案，先展延至 105 年 12 月底，請國教署加強設備基準審議機制，待領綱審定通過後，再經由法治程序進行發布。

- 四、序號 10-13 有關學習歷程檔案及服務平臺規劃，技專校院與技術型高中的需求評估與對話似有不足，請技職司加強相關辦理，並提供予暨南大學處理。
- 五、序號 10-15、10-16 兩案合併，針對科技領域課程的議題，因資訊科技變化太快，未來師資來源或增能應妥善規劃，請議題小組儘速邀集資科司及相關單位深入討論，希望能強化產業鏈結，規劃情形請適時提報協作會議專案報告。
- 六、各案之後續管考方式，依行政管考組擬處意見辦理。

案由四：國教課綱與考招規劃專案報告（報告單位：高教司）

說明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這波大學考招規劃，將對臺灣產生深遠影響，須深入討論，初期可以發散，但後期應該聚斂。請高教司、技職司掌握政策目標，以既定三項原則為基礎，就方案內容、進程、配套等提出具體規劃，並及早開始準備，使 110 年考招事宜得以順利銜接。
- 二、對於現階段過渡時期的相關配套，請高教司、技職司與國教署著手規劃推動，包括學生作息時間的安排、參加指考與不參加指考兩群學生的學習安排等，讓學生能有完整的學習。
- 三、請技職司於下次就技專校院統測招考規劃進行專案報告。

案由五：普通高中優質化計畫、前導學校與研究合作學校整合規劃專案報告
(報告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)

說明：(略)。

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本案為系統內以及跨系統整合的很好案例。學校為落實教育的基地，避免過度干擾學校並使學校更易於落實執行，各系統間方案與資源宜先有效統整。
- 二、有關十二年國教課綱重點在於核心素養，應避免詮釋之差異過大，造成反效果，因此應先進行宣導人員之專業發展，建立共識。

三、對高中而言，107 課綱有較大幅度之變革，請藉由高優計畫推動，積極協助高中之發展。106 年度起推展二代高優，請國教署支持落實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105 年 9 月協作中心各議題小組重要會議結論（報告單位：協作中心）

說明：(略)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針對協作中心所提三項重要會議結論，請國教署依期積極辦理，並請協作中心加以列管。
- 二、針對課綱未來之發展，請國教院訂立長遠目標，並在課程發展上進行統整，其他特殊課程發展請國教院與相關單位共同研議，凝聚共識。

案由二：有關 12 年國教課綱實施配套整備情形適時公開之具體作法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各界對 12 國教新課綱期盼殷切，希望政府做好相關配套，讓新課程如期如質上路。
- 二、截至目前，課程研發系統、課程推動系統及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系統，均已採取不少積極作為，有必要適時加以公開，以建立各界對新課綱實施信心，並減緩基層學校的焦慮。
- 三、謹初步研擬建議作法如下：
 - (一)自 106 年 1 月起與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帶狀系列節目，以每兩週播出一集之頻率，事先規劃安排主題，由課程研發系統、課程推動系統及師資培用與專業發展系統針對主題，推薦及邀請熟悉相關規劃人員(長官、學者或實務專家均可)參加錄音節目，加以擴大宣導。
 - (二)配合協作會議之召開，擇定適切之議題，規劃每兩週定期發布

新聞稿，必要時請新聞組協助，安排到本部記者會宣傳、說明，爭取記者對新課程實施準備之情形。

(三)蒐集基層關心新課綱之常見問題，請相關單位撰擬 Q & A，利用教育部電子報、協作中心首頁、臉書加強推播，以加強宣傳層面。

(四)協作會議及各議題小組會議紀錄，擬上傳協作中心首頁，並鼓勵各議題小組參與成員，透過非正式方式加強連結傳播，讓各界瞭解協作中心運作動態。

決議：請協作中心儘速邀集課程發展系統、課推系統、師培系統以及新聞組等相關單位研商具體做法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示：

- 一、這段期間若干議題已進一步釐清、部分配套也有了新的做法，例如：高中課綱配套、課務行政手冊、前導學校納入高優、學習歷程資料庫...等等，有關宣導內涵及宣導策略，請各系統配合適時滾動修正。
- 二、高中課務工作圈、學科中心即將研提新年度計畫，請國教署儘速邀集相關單位研討 106 年任務重點，強化專業支持系統，並做好各項相關機制的連結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5 分。